

卢拥军法制作品

LUYONGJUN
FAZHI ZUOPIN
LUYAN KANFA

卢眼看法

卢拥军◎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卢 眼 看 法

卢拥军 著

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万国华教授 审订点评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卢眼看法 / 卢拥军著. -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310-03836-7

I. ①卢… II. ①卢… III. ①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405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 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960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1 插页 165 千字

定价: 25.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 23507125

序 言

日子一天天过去，不知不觉间我从事法制新闻的报道工作已二十多个年头，流逝的时光带走了我一身的锐气，但也补偿给我一份难得的成熟与从容。我的职业生涯带给我的不仅有骄傲与自豪，更伴随着深深的痛苦，这种痛苦来自我所采访的一个个案件：

一位花一样美丽的女孩，曾经拥有同辈青年所羡慕的前程，然而却因一时的好奇，误入歧途，而失去了原本拥有的一切；一位农民工因讨要工资无果，不得已绑架人质伤人性命；一位母亲只因一句闲话挑拨，就连杀三人……当我采访案件的当事人时，我的骄傲与兴奋荡然无存了，我从他们身上感受出了什么是无奈和无助，他们需要一种力量，告诫他们该如何去解决问题的力量。作为一名从事了二十多年法治新闻采访的记者，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只有法律才能给他们一些实在的帮助，我要把法律条文转化成简单易懂的文字、变成生动感人的故事，让遇到法律问题的朋友可以迅速找到答案。我认识到法制记者的责任不仅是鼓与呼，还要为社会提供一份支撑，要有一种铁肩担道义豪情。

统计资料表明，因各类琐事、小纠纷引发的案件占案件总数的69%，这一惊人数据背后，反映出现代人情感危机处理能力的某种缺失，也反映出当下人们法律观念的淡薄。在与他人发生矛盾、利益受到侵犯或者是受到不法侵害时，部分群众不知道如何正确保护自己，更不知道借助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而是采取“以暴治暴”的原始、愚昧的方式来解决所遇到的矛盾和冲突。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普及法

律知识，我们要做的其实还有很多。

于是，在无数个不眠之夜后，这本法律读本和您见面了。本书涉及的案例类型极为丰富，包括贪污腐败、刑事伤害、经济犯罪、民事诉讼等内容，几乎囊括了我们普通老百姓在生活中可能会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书中的案例都极具代表性，而且我把条文化的法律都糅进了具体的案例里面，使得本书更具有可读性。案例中涉及的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均使用化名。

减少一次犯罪，许多家庭就会因此避免一场悲剧；减少一个贪官，社会就可以增加一份平安，百姓就会增加一份福祉。我正是带着这种感情来写这本书的。中国的法制之途仍然漫长而艰难，它需要社会各界坚持不懈地努力，我必将以更加执著的精神为之上下求索！

为了使本书更具专业性与权威性，我特别邀请了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万国华教授为我们“说”法（初旭、刘晓逾、成彦峰、王玲、郑丹萌等协助点评）。万国华教授在百忙之中给予的真诚支持与帮助让我倍感荣幸与感激。相信他们的精彩点评定会带给读者更多理性的思考与启示。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薛有志教授及南开大学出版社编审胡晓清老师给予的真诚指导与帮助；感谢政法系统各级领导及同志们，他们都曾给予了我许多支持与鼓励。书中的许多不足之处还望各界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卢拥军

2011年7月7日

目 录

贪腐案件篇 1

1. 年度审计露马脚 贪污会计入狱了 2
2. 身为村官不为民 最终走上贪污路 4
3. 匿名举报陷迷茫 三车账册寻真相 7
4. 贪犯设下迷魂阵 干警智识摆局人 13
5. 十年受贿老“家贼” 张张红票来做“媒” 19
6. 痴迷钱财引祸端 工商干部坠深渊 24
7. 只因贪恋六万五 教育干部成商贾 28
8. 贪念钱财莫疯狂 顺藤摸瓜皆落网 32
9. 超载货车欲免检 行贿作祟被发现 38
10. 苦心孤诣十几年 一朝毁于数万元 42
11. “风光”过后苦相连 年轻干部坠深渊 46
12. 挪用巨款惹大祸 隐姓埋名十余载 50
13. 真罪犯居心叵测 假罪犯艰难昭雪 59

刑事案件篇 63

1. 醉卧桌头君莫笑 酒驾获刑当入牢 64
2. 保安队长贪小利 内外勾结被通缉 68
3. 游戏网恋引贪欲 少女行窃向伴侣 71
4. 公安民警全出击 破解耕牛失踪谜 74
5. 乡里乡亲本无碍 飞车抢夺法难容 78
6. 盗窃不成热血沸 “小偷小摸”变劫匪 80

7. 共犯罪私吞劫款	众贼友一窝被端	82
8. 欲当劫匪露狐尾	做贼心虚无路退	85
9. 冤冤相报何时了	终落法网理昭昭	87
10. 痴男追爱太疯狂	一时冲动进牢房	89
11. 一块耕地结恩怨	几棵小树惹祸端	92
12. 一朝蛇咬怕井绳	刀砍“传销”毁友情	95
13. 贪财想出“妙主意”	男友“放鹰”遭通缉	98
14. 六天破获勒索案	确保平安靠神探	102
15. 玩“碰瓷”故摆迷局	伤司机被抓入狱	105
16. 赌博恶习酿恶果	无辜孩童入“匪窝”	108
17. 妙龄女孩起邪念	百万梦破终入监	113
18. 贪恋巨款入迷途	夫妻绑匪被公诉	115
19. 两重绑架为金钱	一颗“星星”坠云端	119
20. 情法之前走错道	殊途同归入监牢	122
21. 火眼金睛识端倪	明察秋毫断血疑	126
22. 江湖义气害死人	高墙垂泪悔冲动	130
23. 陌生男女酒吧放歌	引发轮奸惨案发生	133
24. 法盲犯罪后喊冤	最终逃不出惩罚	134
25. 酒后抢驾公交车	车毁人伤被判刑	137
经济案件篇		143
1. 只因毒死一条狗	狗年春节狱中囚	144
2. 扑朔迷离发票案	“猎狐行动”斗凶顽	146
3. 为了偷卖亲爹房	雇个假爹来帮忙	151
4. 造假章一房二卖	未登记无奈被骗	155
5. 造假证胆大包天	冒贷百姓“买房钱”	158
6. 道貌岸然“父母官”	“扶贫县长”把形现	161
7. 赌桌上演“老千”技	诈骗未成反遭祸	166

8. 救古墓警匪智斗	施妙招擒获主谋	168
9. 文物所长卖文物	于法于理难弥补	172
民事案件篇		175
1. 饭店就餐被砸伤	公堂获赔理应当	176
2. 确权复议再诉讼	法制威力显神功	178
3. 为保感情写欠条	未料反被绊住脚	181
4. 好心帮忙反被欺	老汉诉讼讨天理	184
5. 劣质农机把人伤	黑心厂商须赔偿	189

贪腐案件篇

古圣先贤早有“一念贪私，万劫不复”的论述，提出：“做人要以‘不贪’二字为修身之宝”，并且形象地描述：人之初，性本善。良知人皆有之，但是，人一旦动了贪心邪念，良知就会泯灭。原本的善良、正气、刚毅亦随之化为乌有，而聪颖智慧亦变为糊涂昏庸，或曰：利令智昏。当人的慈善仁爱变成了残酷刻薄，人格便会污浊不堪，且越位高权重，给国家、社会、个人带来的危害越大。

1. 年度审计露马脚 贪污会计入狱了

2002 年岁尾，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审计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该县破产企业资金清算领导小组会计牛全书对一笔 5 万元的资金开支有违规行为。

牛全书的辩解是这样的：2001 年 2 月，叶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各界发布了准备召开破产企业资产拍卖会的新闻公告。同年 9 月 5 日，时任竞拍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计的牛全书收到了市区一家回收公司经理王连威交来的参与竞拍定金 5 万元。后来，由于该公司退出竞标活动，此款于同年 10 月 8 日由牛全书退给了这家回收公司的两个陌生人。牛用该退款存根下了这笔账。

叶县检察院接到报案后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涉嫌利用做假账贪污公款的犯罪行为。牛全书被检察机关传到反贪局后，矢口否认自己的贪污行为，并坚持说他确实已把款退给了回收公司的两个陌生人。

检察人员经过多方努力，见到了那家回收公司的经理王连威。据王连威讲，他们的竞标定金不是在牛全书那里领回的，而是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拍卖会结束的当天从牛的继任会计周腾飞那里领的，比牛全书所说的领钱时间要晚两个多月。

在辩解被王连威的证言初步否定后，牛全书又给办案人员出了第二道难题：他说和自己坐对桌的自平以及该县经贸委的周大洋都知道退款的事。办案人员经过询问证实，牛全书提供的两个证人根本就不知道退定金这件事。

在检察机关基本掌握了牛全书的犯罪事实和牛全书患有高血压的情况下，经牛全书申请，有关部门对牛作出了取保候审决定。

牛全书从看守所里放出来后，便开始到处为自己寻找证人。他写了一封遗书，托人送到了叶县经贸委周大洋那里，说 he 已无脸再见单

位里的同志了，如果周大洋不愿为自己提供无罪证据，自己就不想活了。周大洋答应与他面谈一下。牛全书设宴招待了周大洋，让周大洋对检察机关提供曾领两个人取走5万元定金的证据。可周大洋却说：“这个证我不能做，因为我从没有领过人到你那里领走什么定金。我不能说瞎话，作伪证。”

牛全书在检察机关的一个个铁证面前已没有了任何退路。无奈之下，他听说举报别人的犯罪行为可以立功赎罪，减轻法律对自己的处罚，便想到了拒绝为自己作证的周大洋。

当审判机关对其进行一审时，牛全书当庭拿出了一封举报信，一口气列举了周大洋16条“罪状”。叶县检察院抽调警力组成两个侦破小组，迅速投入到了对牛全书举报线索的侦查工作中，最终得出结果：牛全书举报的线索全是道听途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个月后，叶县法院重新开庭审理了牛全书贪污公款5万元一案。法庭经调查后认为：牛全书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做假账手段，贪污破产企业资金5万元，且认罪态度不好，应依法严惩，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教授点评】

牛全书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采用做假账手段贪污以后，首先想到的不是端正态度认罪伏法，而是煞费苦心地寻找虚假证据，在怂恿他人为自己作假证未果后，又欲报复陷害虚假“立功”，知法犯法，一错再错，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牛全书怎么会想到举报他人“立功”的呢？原来，我国《刑法》规定，对于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可以减轻甚至免除处罚。所谓立功，就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嫌疑人的行为。对立

功应当如何认定呢？有立功表现的可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1）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2）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3）阻止他人犯罪活动；（4）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5）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本案中，牛全书在面对检察机关的铁证已无退路的情况下，因听说举报别人的犯罪行为可以立功赎罪，减轻法律对自己的处罚，便想到了当庭陷害曾经拒绝为自己作假证的周大洋。但是叶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牛全书举报的线索全是道听途说，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但无法构成立功行为，反倒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加重了自己的刑罚。

我国《刑法》上设置了多种减轻甚至是免除犯罪分子刑罚的情形，之所以如此设置是为了使犯罪分子及时悬崖勒马，同时减轻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然而在实践中，很多犯罪分子往往故意制造某种情形，寄望于以此减轻自己的刑罚。但是法律是讲求证据真实性的，不论是采用哪种方法，都应该提供真实的证据。主观臆断或者妄下结论，随意举报他人以求“立功”，最终只能取得适得其反的效果。法律是公正的，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中，刑事法官只有严格“以法律为准绳”，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权威。

2. 身为村官不为民 最终走上贪污路

2000年12月26日，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茨芭乡山店村原村委会主任陈一捷因涉嫌贪污，被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消息传到山店村，村上的老百姓感到惊讶，更感到困惑和不解。善良质朴的村民们没有人会想到，曾带领大家艰苦创业的原村委会主任陈一捷，会将上级下发给村上的人畜饮水工程款贪污。

此案经郑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2001年2月20日向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1年2月28日，郑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一审判处陈一捷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郑县城往西约25公里，有座小山名叫九转莲花山。宋代诗人苏东坡当年在此游玩时，看到这里风景优美，酷似家乡峨眉山，就将此山称之为小峨眉，并选作自己的长眠之地，后来这里成了著名的历史人文景观三苏坟。陈一捷所在的山店村就在三苏坟景区的旁边，莲花山的主峰老爷顶山脚下。山店村地势较高，地下水资源奇缺，山店村祖祖辈辈的村民为吃水吃尽了苦头。陈一捷年龄还很小的时候，就加入了挑水的队伍。解决吃水的问题，成为山店村村民最美好的愿望。但由于经济不发达，资金所限，山店村村民的愿望盼了很多年才实现。

1995年3月，陈一捷在山店村父老乡亲热切的期望中走马上任，成为这个村的村委会主任。上任伊始，陈一捷就把解决吃水难的问题作为首要问题，和村上其他村干部到县、乡多次奔走，寻求支持。陈一捷后来发现山店村石源丰富，是做水泥的好材料，就与郑县水泥厂取得了联系，组织村民开采青石，为水泥厂提供青石原料。经过不懈的努力，山店村终于筹集到了解决吃水的资金。陈一捷带领村民建成了自来水工程，家家户户再也不为吃水发愁了。

一业兴带来百业旺。随着山店村经济的发展壮大，不过一年的时间，山店村大部分的村民都盖起了新房，有的还购买了拖拉机等运输车辆，但村委会主任陈一捷仍然住在窑洞里。1996年4月，陈一捷妻子旧病复发住进了医院，短短几天时间就花去了陈家的全部积蓄。正当陈一捷为妻子的医疗费发愁时，1996年4月6日，陈一捷在妻子住的医院碰到了郑县水利局的工作人员张某。张某告诉陈一捷，山店村的人畜饮水工程款上级已经拨下来了，让陈一捷抽时间到县水利局去领。陈一捷听到这一消息，一个不该有的念头在脑海中闪过。陈一捷以为村上申请这笔款的事，只有村党支部书记一个人知道，现在这笔款批下来了，只要不告诉村党支部书记，村上不会再有其他人知道。

于是，陈一捷没有告诉村上任何人，一个人到县水利局以村支书的名义将上级拨给山店村的10000元人畜饮水工程款领走了。陈一捷用这笔款为妻子支付了一部分医疗费，剩下的钱为家里盖了两间瓦房，买了一辆机动三轮车。

此事已经过去了四五个年头，村民们谁也不知道这件事，更没有谁提起过这件事，直到2000年12月，郑县人民检察院在查办另外一起案件时，才偶然发现了陈一捷贪污的犯罪事实。根据全国人大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决定对陈一捷立案侦查。归案后的陈一捷认罪态度积极，并主动退回了赃款。

【教授点评】

上任伊始就解决了困扰村民们世代代的吃水难问题，又想方设法带领村民走上致富路，而自己却仍然住在窑洞里，为妻子患病却无钱医治而苦恼……就是这样一个村民的父母官，却面对着一笔无人知晓的款项，一时没有把握好自己，失足步入了犯罪的深渊。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关于贪污罪的犯罪主体。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贪污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同时，根据《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上述“国家工作人员”则具体包括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上述机关委派到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通过上述分析，也许有人会产生疑问：本案中的犯罪嫌疑人陈一捷所担任的职务是村委会主任，并未包含于上述主体类型之中，为何也可构成贪污罪？此时，应关注到，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中的规定，如果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产的，应以贪污

罪论处。因此，作为村民委员会主任的陈一捷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村支书的名义将上级拨给山店村的 10000 元人畜饮水工程款独自领走，占为己有，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贪污罪。

从陈一捷的人生历程中我们明显可以体会到，“权利”对于一个人具有多么巨大的杀伤力。无论古今中外，凡权力存在之处，便可能有职务犯罪滋生的空间。特别是在近现代，各国都开始了现代化的进程，在各个领域大量投资，但往往忽视了相关制度的建设和对人的监督，从而使腐败问题迅速滋长，大量国有资金落入掌权者的私囊之中，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成全了一些钻制度空子的人的私欲，致使经济建设的成果大打折扣。就我国而言当前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正处于关键阶段，但腐败问题来势之猛、范围之广、危害之大已超出了我们的精神准备，腐败现象的黑影在不断扩展，职务犯罪呈蔓延之势。因此，预防与打击职务犯罪，国家公职人员本身的廉洁自律当然不可或缺，而对于作为普通民众的我们来说，要充分利用家庭环境，互相提醒，互相监督，明白职务犯罪也是对家庭的犯罪，筑起亲情、友情、爱情这道坚固的防线！

3. 匿名举报陷迷茫 三车账册寻真相

梁建有，男，47 岁，河南省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原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 2 日因贪污罪被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2001 年 7 月底，平顶山市检察院反贪局接到一封匿名举报信，反映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副总经理梁建有私设小金库、生活腐化等问题，但举报线索比较模糊。8 月 14 日，平顶山市检察院反贪局决定对举报信反映的情况进行初查。

平顶山市检察院反贪局局长张建民把这起案件的办理任务交给了

副局长秦成君。接受任务后，秦成君立即将反贪干警张红彬、吕江、王桂生、陆丽庆等召集在一起，对举报信反映的问题做了进一步的研究。鉴于举报线索不明确，秦成君等人决定从梁建有近年来分管的几个科室的账册入手，以期通过查账的方法，发现梁建有涉嫌经济犯罪的蛛丝马迹。侦查方案确定后，秦成君带领专案组干警于8月16日进驻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

没有明确的线索，秦成君带人把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1992年至1997年各类账册全部做了提取，光账册就整整拉了3卡车。在市检察院审讯中心，秦成君等人把这3卡车账册分类码在室内，把自己封闭起来，一本一本地清点，一页一页地核对。边查账边取证，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干警落实，专案组光记录就作了满满十四本。艰辛而又细致的查账工作前后持续了近20天。随着账面上一个又一个疑点逐一排除，专案组却没有发现梁建有任何贪污公款的线索。初查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难道群众的举报有误？这样的疑问开始在秦成君等人的脑海里闪现。不会，根据专案组掌握的情况，梁建有涉嫌经济犯罪的可能性较大。专案组在初查中了解到，时任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副总经理的梁建有，曾长期担任该公司主要部门的负责人，长期从事经济工作，脾气暴躁，公司上上下下的人都比较惧怕他，群众如果没有发现梁建有经济问题，一般不敢凭空捏造。梁建有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前任该公司材料科科长。有群众反映说，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为平煤集团提供的各类物资主要由材料科负责组织采购，这个科每年经手的款项高达三四亿元，属于“肥”科室。

专案组还了解到，1994年前后时兴办经济实体那段时间，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下设的科室多数都办有这样或那样的经济实体，梁建有掌管的材料科办了一个名为物资采购供应站的经济实体。事实上，这个经济实体与材料科是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物资采购供应站的生意全指望材料科的招牌，也因为有了材料科的招牌，物资供应站盈利不

秦成君将初查掌握的有关情况向平顶山市检察院检察长段玉良和副检察长邓永康、反贪局局长张建民等领导作了汇报。大家对案情做了分析后，决定从物资供应站入手。为了不打草惊蛇，市检察院反贪局会同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纪检部门召开了公司中层干部会议，要求所有科室把手中存放的账册全部交出。会议结束后，多数科室都把原先下设的经济实体的账册交了出来，但材料科下设的物资供应站的账册一直没有交出来。专案组进一步询问物资供应站账册的去向，材料科人员说，平煤集团纪委来查过后，物资供应站的账册就不知去向了，并说可能是集团纪委把账册提走了。秦成君等人从平煤集团纪委那里了解到，平煤集团纪委确实查过物资供应站的账，但当时是在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查的账，根本没有把账带走，况且总公司纪委如果要把账带走的话，也是要给材料科出具手续的。

谁会清楚物资供应站的账册的去向？专案组认为，当时担任材料科会计的张华应当知道账册的去向。专案组在核对材料科其他经济往来账中还发现，张华经手的几笔款有短款现象，于是，专案组秘密将张华传讯到案进行讯问。但张华一口咬定不知道账册的下落。只有突破张华才能得知账册的去向，专案组鉴于张华涉嫌经济问题和有作伪证的嫌疑，决定对张华实施强制措施。张华被刑事拘留后，情绪波动很大。这时在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取证的干警也获得一个可靠的信息——当时平煤集团纪委对材料科经济收支情况审验后，是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一名办事员和张华一起把账册抬回材料科的。掌握这一情况后，专案组认为向张华摊牌的时机已经成熟。9月26日，专案组把张华从看守所提出来做进一步的讯问。检察干警对张华说：“关于账册去向这个问题，我们知道你有难处，你不愿成为第一个说出账册下落的人，但现在可以告诉你，那天晚上是你和办事员李军一起把